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之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，公司就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汇报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认真审阅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金融服务协议》”)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。

2、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该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